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修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内,由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以上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838,969股减少至605,712,969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6,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5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是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重组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于近日接到华泰联合证券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重组交易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李伟先生接替宋健先生作为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后续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重组交易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伟先生、阎洪霞女士,持续督导责任至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履行完成。

李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财务顾问主办人简历

李伟先生:南京大学会计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6年,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蓝特光学科创板IPO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新能IPO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华兴源创科创板IPO项目、南京迪威尔科创板IPO项目、鸿达兴业2017年非公发项目、鹏翎股份2017年非公发项目、云海金属2015年非公发项目等项目。

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豫西集团所持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豫西集团通知,拟将豫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97,47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无偿划转给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2020年5月8日,豫西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豫西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兵红箭97,47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无偿划转至中兵投资。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97,479,1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7日办理完成。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兵投资持有公司264,150,7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按各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计算,中兵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持有公司222,401,9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江北机械持有公司68,832,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91,234,6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1%。豫西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7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医疗叁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疗叁号基金"),医疗叁号基金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医疗叁号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医疗叁号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LF09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038,400.9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85,848,466.9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60,584.8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0-26-03-039272)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30,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0-26-03-043967)
有机硅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8,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21-47-03-038573)
合 计	367,874.02	198,584.85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86.80万元,本次拟置换17,48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298,074.02	12,651.71	4.24
有机硅单体装置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9,800.00	4,835.09	9.71
合计	347,874.02	17,486.80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4,151,533.02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170,400.94元,本次拟置换2,170,400.94元。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7,038,400.94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00.94元。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00.94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5号),认为:东岳硅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岳硅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5号);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77,038,400.94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7-715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77,038,400.9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6月1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原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正文表述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表头包含"认购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两栏。	第十八条正文调整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设立时认购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格表头"认购股份数额"一栏调整为"设立时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一栏调整为"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明确回购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十九条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七)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增加相关表述,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适用。	进一步明确监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范围,加强监事的履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条款。	该两条规定的监事义务、责任已包含于修改后的第一百四十条中,为减少章程内容重复冗余,予以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因章程条款序号变动,改变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9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0日《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同意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05,413.56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970,660.5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46,657.05	30,0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50,000.00	50,000.00
3	销售网络建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657.05	10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3,000	2.10%-3.30%	2019/12/30	/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	3.27%	2020/5/19	2020/11/19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25%	2020/5/19	2020/8/19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838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截至2020年5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之外,"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为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以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海特生物")出资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就上述出资事宜,公司、海特生物、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海特生物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结息款(扣除手续费)	总额
海特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14,261.91	76.25	14,338.16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5,738.09	14,261.91	11,206.41	3,055.50*

*注:上述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不含结息款,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就"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收到有关政府机关拨付的技改项目专项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128万元。"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专项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再就相应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故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发展。"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0/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许楠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5573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0日《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同意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05,413.56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970,660.5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作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外,"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经初步核算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结余人民币3055.50万元(不含结息款)。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